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ST 平能

公告编号：2018-012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8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5月9日（星期三）14:30 召开；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8年5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3）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8 年 5 月 9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 年 5 月 2 日（星期三）。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 2018 年 5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地点为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平庄能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预计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表决时，其回避表决，与此同时，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聘请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监事报酬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第 3、11 项议案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他议案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细情况见 2018 年 4 月 1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预算报告》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预计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公司聘请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审议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1.00	审议关于监事报酬的议案	√
12.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18 年 5 月 8 日 8：30～11：30 和 14：30～17：30

3. 登记地点：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平庄能源公司证券部。

4. 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建忠、尹晓东

电话：0476-3328279、3324281

传真：0476-3328220

通讯地址：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平庄能源公司

邮编：024076

6.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7.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8.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10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80”，投票简称为“平能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 年 5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7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预算报告》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预计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公司聘请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审议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1.00	审议关于监事报酬的议案	√			
12.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 1. 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三项内任选一项,并在相应方框内打“√”;

2. 如出现两种以上选择或有涂改,为无效表决票;
3.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 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